

文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一九五



唐代 宦門 婦女 研究

岑靜雯◎著

唐代宦門婦女研究

文史哲大系 195
岑靜雯 著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宦門婦女研究 / 岑靜雯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05[民94]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195)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780-2(平裝)

1. 婦女－中國－唐(618-907)

544.592

94023065

文史哲大系 ①95

唐代宦門婦女研究

著 作 者：岑 靜 雯

發 行 人：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 津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 話：(02)23636464 傳 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初版：2006年1月一刷 新台幣300元

ISBN 957-668-780-2

楊 序

我還記得在若干年前一個春風和煦的早上，尚在唸大學畢業班而臉上仍帶著稚子之色的岑靜雯叩扉問道的情景，當時，一如既往與有志繼續在研究院進修同學們的對話，我都力陳其害而不言其利，力圖游說她放棄無涯的學海而轉向有涯的人生，卻偏偏哄不了這個但求精進的小女孩，結果在一念與一嗔深生，既簡單又複雜的時空交錯下，她殷喜地在這嚴冬時份跑進我的辦公室來一張博士畢業的合照。

岑靜雯前後兩篇高等學位論文都集中探討唐代婦女問題，過去一般的研究只道出唐代宮廷女性弄權、干政及私行不檢的事實，便認定唐代女性地位較其他朝代為高，忽略了宦門婦女的德育與教養在另一方面平衡著胡化公主、宮嬪等的越軌行為，靜雯能在現存正史以外配合唐律、文集、墓銘等材料反覆驗證唐代婦女的實際生活及社會認可下賦予的法定權力，全賴她在碩士生時代專注於唐代宮人活動的鑽研，並為此奠下良好的基礎。

或者，靜雯習知唐代婦女界個性的形成，在她柔弱外表的背後還有著一股剛勁自主的性格特質，這是她受其研究人物的影響，抑或她本有的個性進一步驅使她走向這領域的研

究，也還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和風拂檻，華葉婆娑。博士旅途的終結方是學海方舟啓程號角的初響，願靜養勉之。

楊永安

2005年12月20日

唐代宦門婦女研究 目 錄

楊序·····	01
引言·····	1
第一章 唐代宦門婦女釋義·····	9
壹、唐代宦門階層的界定·····	9
一、勳貴·····	9
二、品官·····	10
三、士族·····	11
貳、宦門婦女的界定·····	13
一、貴族婦女·····	14
二、下層宦門婦女·····	19
第二章 唐代貴族宦門婦女的家庭角色·····	23
壹、為人女·····	24
一、為人女的家庭地位·····	24
二、為人女的擇偶方式·····	32
三、嫁奩·····	51
貳、為人妻·····	56
一、為人妻的家庭地位·····	57
二、夫妻關係·····	64
三、妻子與夫家親屬的關係·····	144
四、出嫁女與本家成員的關係·····	162
五、小結·····	184

參、為人母·····	185
一、為人母的家庭地位·····	185
二、為人母與子女的關係·····	188
第三章 宦門婦女的政治參與·····	231
壹、命婦·····	232
一、命婦的界定·····	232
二、命婦的受封資格·····	233
三、命婦的待遇·····	239
四、命婦的生活·····	245
貳、旌表·····	253
參、版授·····	254
肆、間接參政·····	256
一、率兵抗敵·····	256
二、獨具卓見·····	258
第四章 從宦門婦女階層透視唐代婦女觀·····	279
壹、重男輕女的觀念·····	282
貳、正位乎內·····	287
參、三從四德·····	290
肆、墓誌銘中從屬身份·····	295
一、婦人無名·····	297
二、節烈觀·····	300
伍、婦女的繼承權·····	302
陸、醫療·····	303
第五章 結論·····	305
參考書目·····	308

引 言

若我們翻開史冊，便不難發覺千百年來男性活躍在歷史舞台上的記載不絕於縷，有關女性的生活面貌則被史家們所忽略，縱使偶爾在史冊留名的婦女，也僅如浮光掠影，被筆梢一抹帶過而已；然而，中古時期的唐代（618～906）與其他王朝相較下的特色，就是女性形象相對地特出，還出現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武則天（武曌，624～705，690～705 在位），這是中國婦女史發展歷程中重要的標記。另外，鑑於當時社會重視婦女才學，唐代紅妝靈秀，才思不凡的例子也較其他朝代多，以詩文著稱的才女及能歌善舞的女伎更為唐代婦女在中國文學史及藝術發展史上贏取千秋不朽的殊譽，並寫下千古流芳的一頁。

個人近年涉獵文史，鳩集了一些有關唐代婦女研究的資料。從近十年來唐代婦女史研究的選題觀察，多集中於婦女在家庭、法律上的地位、婚姻習俗、服飾妝扮等，其他方面如政治參與、宗教信仰及家庭教育方面的論述較少。本人認為在唐代婦女史範疇，研究選題仍然有很多有待開拓的地方。過去研究唐代婦女史的學者，多用力於居統治階層的武則天、楊貴妃（719～756），其他后妃與公主、又或社會中下階層婦女的娼妓、女冠、比丘尼等課題上，而就筆者所見，學界對於唐代的貴族宦門婦女領域則未有專書或論文專題涉足。¹

本文乃集中研究唐代的貴族宦門婦女。這群上層婦女一方面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衣食無憂，有接受教育的機會，湧現出一大批才女。她們不僅富有文思才情，而且還很有見識，成為丈夫的賢內助，並精勤於對子女的訓導。此時代之史傳，常見賢母教子的記載，或啓

¹ 參考本章末附表——【學界研究唐代婦女社會階層一覽表】。

發童蒙，或發揮其政治智慧教子爲官之道，或於平時教子立身處世之則，危難時教子應變保身之法，可見母親對於子孫的教育涵蓋層面廣泛，影響十分深遠。

此外，她們的活動不局限於庭前屋後，在許多時候參與社會活動，甚至因爲母憑子貴又或夫榮妻貴的關係而踏足政治舞台，在唐以前，朝廷命婦宮廷朝會很少舉行，直到武則天執政時期，規模龐大的命婦宮廷朝會不僅頻繁舉行，而且成爲定制。除了朝廷命婦參與朝會等社交活動外，唐代官場夫人還有縉紳夫人自行舉辦社交活動，間接地參與政治活動。

另一方面，縱使這些婦女生活在唐代的開放氛圍裡，她們畢竟無法脫離「男尊女卑」的思維定勢。因此，上層婦女的個體獨立性不強，她們的生活大多衣食無憂，但命運卻很不穩定。一旦所依託之父、夫及親族失勢，她們也隨即被牽連。她們社會地位的升降均與家人政治地位的顯貴或破敗有直接的關係，乃父權、夫權支配下的附屬品。同時，唐制規定：五品官以上，至親王及一品官可以置媵三至十人。²除了這些有品位的媵外，還有人數無限制的妾。唐代社會繁榮，生活又日趨浮華，娼妓遂應社交場合之需要而大量出現，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還存在著別宅婦的嚴重問題，故宦門婦女大多只能在悠閑而又寂寞的境況下了卻一生，仍然不能擺脫婦女在一妻多妾婚姻制度下的不平等待遇。

在古代正史實錄中，有關女性的材料寥若辰星，新舊《唐書》中雖有〈列女傳〉，但僅經過史家選擇的數十人，婦女的事蹟在重臣列傳中偶一帶過，而且僅屬政治方面的範疇。幸好唐人所作的各類筆記小說及傳奇作品數量相當可觀，在這些著作裡面蘊含著豐富的婦女文獻，可供我們探索採掘之用，這些民間傳說雖非正史，但卻可以作補

² 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宋本大唐六典》卷 2〈司封郎中條〉（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49。

充或印證正史之用。另一方面唐人流行刻誌立碑，致使唐代碑誌撰刻極為發達，故唐代碑誌之多，是歷代所無法比擬的。³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及《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就收輯了數量不少的出土婦女墓誌銘可作參考。社會下層的婦女死後，一般無足夠的財力隆重喪禮，立刻碑石，故傳世的墓誌主人公主要為官宦人家及貴族婦女，其墓誌多為本家或夫家的親人撰寫，主要記述其家庭生活的細節，比起後人的追述，在一定程度上更為翔實可靠，為正史中鮮有記載的婦女生活提供了寶貴的材料。⁴ 又《唐律》乃中國現存最古老而完整的

³ 河南洛陽新安縣鐵門鎮「千唐誌齋」所收集的碑刻集兩晉以後歷朝碑誌一千四百多件，唐代的就達一千一百八十五件，又清·王昶（1725～1806）所撰《金石粹編》（《續修四庫全書》本）是目前金石學科中規模最大的一部匯粹著作，全書 160 卷，其中從 41 到 118 卷都屬於唐代的，佔全書的一半左右，故唐代的碑誌數量非常多。

⁴ 由於唐代碑誌的流行，故出現了類似的碑誌範本。撰寫碑誌的人只需對號入座，更換郡望或姓名，即可完成一篇碑誌。岑仲勉（1885～1961）於《金石論叢·貞石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一書討論〈蕭思亮墓誌〉與〈胡佺墓誌〉文句雷同的現象時，曾記：「余少讀書，見夫舊日三家村冬烘先生，為人寫婚禮書帖，往往編成一種套語，預備鈔謄，故除郡望之外，幾無不大同小異。以此而推，古代民間墓誌，如非平生事蹟可紀，或延文人捉刀者，當亦難免斯弊。」，頁 93。又碑誌之流行頓使其成了歌功頌德的工具，官宦人家遇喪事，必請人寫誌立碑，成為當時喪禮中不可缺的一個環節。碑文、墓誌多為虛文諛詞，李璋〈唐范陽盧夫人墓誌銘〉自言：「大凡為文為志，紀述淑美，莫不盛揚平昔之事，以虞陵谷之變，俾後人覩之而瞻敬。其有不臻夫德稱者，亦必模寫前規，以圖遠大。至天下人視文而疑者過半，蓋不以實然故絕。」（收於《唐代墓誌彙編》），頁 2388。《封氏聞見記》卷 6「碑碣」記：「近代碑稍眾，有力之家，多輦金帛，以祈作者，雖人子罔極之心，順情虛飾，遂成風俗。」（封演撰、李成甲校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頁 33。唐人立誌之時追求揚名不朽，內容不免隱惡藏拙，有誇張失實之處，故運用碑誌作史料時要格外注意。毛漢光在〈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一文對運用婦女墓誌銘作史料有其見解，所言

法典，其內涵豐富，所涉及的關乎「社會經濟、社會關係、行政體制、政權機構、司法審判、學校教育、宗教、民族以及天文曆法、婚姻家庭等各個方面。」⁵其中〈戶婚律〉更多方面討論唐代的親屬制度、家族制度及婚姻制度，故研讀《唐律》的典章制度對了解唐代的婦女地位很有幫助。本書擬以正史實錄為主，再配合《全唐詩》、《全唐文》及唐代傳奇、筆記、小說等文學材料，相互參考，將文學與歷史結合在一起，再輔以墓誌、碑刻、譜牒、壁畫陶俑及傳世唐畫等真實形象，對唐代婦女史作出全新角度的探索，這將充實，甚至填補歷來對此研究不足的缺憾。

【學界研究唐代婦女社會階層一覽表】⁶

婦女社會階層	研究專書、期刊及學位論文
后妃	* 那波利貞：〈唐玄宗的後宮妃嬪〉，《古代文化》12：2，1964。 * 松島才次郎：〈唐室的后妃〉，《信州大學教育學部紀要》23，1970。 * 築山治三郎：〈唐代的後宮與政治〉，《古代學》17：4，1971。 * 羅龍治：《唐代的后妃與外戚》，（台北：台灣四季桂冠，1978年）。

甚是，現引述如下：「墓誌銘中關於婦女家庭角色功能的敘述雖然具普遍性，但對墓主而言，撰者難免有過於溢美的言詞，此在『銘文』部分中更為嚴重，唯本文之目的並非證明該墓主是否達到所敘述之詞的境地，而是取用這些敘述之詞以說明唐人對婦女角色功能的期望。一個墓誌銘中之『期許』或許不能證明什麼，但若墓誌銘中常常出現這些『期望』，則代表了各不相同撰者的期望，許多撰者之期望，應即是當時社會普遍的期望，這些期望或許只有少數婦女能夠達到，或是某些婦女能夠達到某些項目，但畢竟是當時婦女在家庭中扮演各時段角色時所共同努力目標。從這個角度看，數量甚多的墓誌銘中所述不僅具有普遍性，如有某些項目常常被提及或歌頌，應即具有『理想性』的性質。」（收錄於《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卷2期，1991年7月。），頁187。

⁵張晉藩：〈中國法制歷史經驗的借鑒〉，《法史鑒略》（北京：群眾出版社，1988年），頁8。

⁶本表乃根據以下專書、期刊論文、中國期刊網及筆者搜集的資料整理而

后妃	* 史三、蔡體楨等：〈唐代后妃權力鬥爭背景之研究〉，《史薈》9期（1979年5月）。 * 毛漢光：〈唐代後半期后妃之分析〉，《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37期（1989年12月）。 * 張淑芳：〈論唐代后妃與朝政的關係〉，《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社版），2000年4期。 * 楊小敏：〈論唐代后妃預政〉，《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3期。 * 氣賀澤保規：〈試論隋唐時代皇后的地位——武則天上台歷史背景的考察〉，《唐宋女性與社會》（上），頁867~883。
宮人	* 蘇者聰：〈論唐代宮女詩及宮女命運〉，《武漢大學學報》，1986年5期。 * 李豐楙：〈唐代公主入道與宮人入道詩〉，見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1989年）。 * 鄭華達：〈唐代宮人釋放問題初探〉，《中華文史論叢》，1994年6月。 * 程章燦：〈「填寫」出來的人生——由《亡宮墓誌》談唐代宮女的命運〉，《中國典籍與文化》，1996年1期。 * 潘泰泉：〈唐代的女官〉，見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 * 耿慧玲：〈從神龍宮女墓誌看其在政變中之作用〉，《唐研究》3期（1997年）。 * 王雅賓：〈唐代宮廷女詩人初探〉，《興大中文研究生論文集》3期（1998年7月）。 * 洪素香：〈唐代宮女入宮原因及其工作與生活探析——以全唐詩為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學報》，1998年12月。 * 寧志新、朱紹華：〈從《千唐志齋藏志》看唐代宮人的命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3期。
公主	* 日野開三郎：〈唐代的和蕃公主〉，《久留米大學論叢》27期，1978年。

成，期刊包括湯勤福：〈近十年來唐代婦女研究評述〉（收於《中國史研究動態》第1期（總133期），1990年），頁7~12；鄭志敏：〈論戰後臺灣地區的唐代婦女研究成果（1960~1999）〉（上）（《大陸雜誌》102卷5期），頁38~48；鄭志敏：〈論戰後臺灣地區的唐代婦女研究成果（1960~1999）〉（下）（《大陸雜誌》102卷6期），頁19~40；專書為胡戟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 日野開三郎：〈唐代和蕃公主的真假制與資裝費〉，《隋唐帝國和東亞世界》，1979年。
公主	* 王壽南：〈唐代公主婚姻〉，《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上），1982年6月。 * 李豐楙：〈唐代公主入道與宮人入道詩〉，見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1989年）。 * 雷巧玲：〈唐人畏尚公主習俗探析〉，《人文雜誌》，1992年6期。 * 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見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 * 布目潮瀨：〈唐代前半期長安公主宅的道觀化〉，《中國的都市與農村》，《唐代史研究會紀念論文集》，1992年。 * 王波：〈唐代的公主〉，《歷史月刊》，1997年10月。 * 李志生：〈論唐代公主政策的階段性特點〉，《中國史研究》4期（1997年11月）。 * 陳寒：〈唐代公主的婚配特點及分析〉，《人文雜誌》，1998年3期。 * 李嘉郁：〈長伴吹簫別有人——談唐代中後期女冠公主的社交與戀情〉，《中華女子學院學報》，1999年4期。 * 鄧流芳：〈唐代公主入道現象探析〉，《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4期。 * 彭炳金：〈唐代公主與政治〉，《錦州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科版），2001年3期。
貴族婦女	張修蓉：《漢唐貴族與才女詩歌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
妓女	* 岸邊成雄：〈唐代妓館的組織〉，《歷史和文化》4，《歷史學研究報告》7，1959。 * 樸人：〈唐代詩人的家妓〉，《自由談》20卷1期（1969年11月）。 * 揚州夢：〈唐宋的娼妓文學〉，《古今談》70期（1971年2月），頁20。 * 鄭蓮月：〈唐代的妓女〉，《綜合月刊》53期（1973年4月）。 * 樸人：〈唐宋士大夫的妓樂〉，《自由談》26卷6期，1975年6月。 * 馮明惠：〈唐代傳奇中娼妓的悲劇性〉，《中國時報》第12版，1976年7月17日。 * 宋德熹：〈唐代的妓女〉，《史原》10期，1980年10月。 * 蕭文苑：〈唐詩與倡伎〉，《天津師院學報》，1982年1期（1982年2月）。 * 曉風：〈對《唐詩與倡伎》的一點補正〉，《天津師大學報》，1983年5期（1983年10月）。 * 關書敏：〈唐代教坊婦女生活簡述〉，《西南師院學報》，1983年4期。 * 楊宗瑩：〈買笑黃金莫訴貧——白居易與妓〉，《中國學術年刊》，

	1984年6期。 *張修容：〈唐代女冠與娼妓詩歌〉，《聯合文學》，1986年3期。 *高世瑜：〈唐代的官妓〉，《史學月刊》，1987年5期。
妓女	*李豐楙：〈仙、妓與洞窟——從唐到北宋初的娼妓文學與道教〉，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主編：《宋代文學與思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 *孫菊園：〈唐代文人和妓女的交往及其與詩歌的關係〉，《文學遺產》，1989年3期（1989年6月）。 *廖美雲：《唐伎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 *蘇者聰：〈論唐代妓女的才華、情操、命運〉，《唐都學刊》，1992年2期。 *唐丹：〈仙妓合流的文化意蘊〉，《社會科學戰線》，1992年3期。 *陳正輝：〈唐傳奇中娼妓與進士的關係〉，《傳習》10期（1992年7月）。 *鄭志敏：〈唐代士人與妓女關係的演變——以《全唐詩》為中心〉，《中興史學》1期，1994年12月。 *陳雅玲：〈唐代妓女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7月。 *鄭志敏：〈唐妓探微〉，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1月。 *鄭志敏：《細說唐妓》（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陳少芳：〈唐代傳奇中的娼妓形象〉，《中國文化月刊》，1998年12月。 *吳夏平：〈論唐人小說中文士與妓女婚戀悲劇之成因及價值〉，《貴州大學學報》（社科版），2002年6期。 *劉寧：〈試析唐代娼妓詩與女冠詩的差異〉，《文史新探》，2003年4期。 *楊小敏：〈從唐代的士妓詩看唐代士子和妓女的關係〉，《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1期。
姬妾	焦杰：〈唐代的姬妾及其社會地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科版）25卷2期（1996年6月）。
奴婢	*楊際平：〈唐代的奴婢、部曲與僮僕、家人、淨人〉，《中國史研究》，1996年3期。 *李伯重：〈唐代奴婢的異稱〉，《唐研究》，2000年6卷。 *張金同：〈唐代婢女地位與小說人物命運〉，《河北學刊》，2000年6期。
俠女	*李世珍：〈唐宋傳奇的女俠形象〉，《僑光學報》8期，1990年10月。 *陳葆文：〈唐代小說中的「俠女」形象探析〉，《東吳文史學報》，1993年3期。 *黃濤鈞：〈唐傳奇女俠內容探析與男女俠之比較〉，《輔大中研所學刊》5期，1995年9月。

	* 李炳海：〈從北朝騎射女杰到唐代女俠傳奇〉，《中國文化研究》，1996年4期。 * 李釗平：〈唐豪俠傳奇女性觀芻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科版）26卷2期（1997年6月）。
俠女	* 張雪嫻：〈唐代傳奇中的女俠〉，《當代》126期。
勞動階層	* 蘇瑩輝：〈敦煌變文中的浣紗女〉，《中央日報》第6版，1965年12月。 * 葉隨之：〈試論唐代紡織婦女狀況〉，《光明日報》，1987年9月16日。
女冠	* 張修容：〈唐代女冠與娼妓詩歌〉，《聯合文學》，1986年3期。 * 李豐楙：〈唐人葵花詩與道教女冠——從道教史的觀點解說唐人詠葵花詩〉，《中外文學》16卷6期（1987年11月）。 * 高利華：〈道教與詩教夾縫中的奇葩——論唐代女冠詩人〉，《紹興文理學院學報》，1994年2期。 * 尹志華：〈唐代女冠述略〉，《中國道教》4期（1996年12月）。 * 謝麗卿：〈唐代女冠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邱瑰華：〈論唐代女冠詩人的社會交往與創作的關係〉，《淮北煤師院學報》（哲社科版），2000年2期。 * 邱瑰華：〈唐代女性熱衷入道原因初探〉，《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科版）24卷3期（2000年5月）。 * 邱瑰華：〈「唐代女冠詩人」界說〉，《淮北煤師院學報》（哲社科版），2001年6期。 * 楊春蓉：〈唐代女仙與女冠探析〉，《天府新論》，2001年6期。 * 林雪鈴：《唐詩中的女冠》（臺北：文津出版社，2002年）。 * 譚廣旭：〈試論唐女冠詩人〉，《零陵學院學報》，2002年1期。 * 安建軍、楊敏：〈唐代女冠詩人現象略論〉，《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6期。 * 安建軍：〈唐代女冠詩的放情筆調——唐代女冠詩美學風貌系列研究之一〉，《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1期。 * 安建軍：〈唐代女冠酬寄詩的酬唱情懷——唐代女冠詩美學風貌系列研究之二〉，《甘肅高師學報》，2003年3期。 * 李時人：〈唐代女冠詩人：女性文學中的特殊現象——《唐代女冠詩人研究》代序〉，《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4期。 * 劉寧：〈試析唐代娼妓詩與女冠詩的差異〉，《文史新探》，2003年4期。
比丘尼	李玉珍：《唐代的比丘尼》（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

第一章 唐代宦門婦女釋義

壹、唐代宦門階層的界定

一、勳貴

唐代有大功勳的文武臣僚都屬於勳貴行列。唐高祖（李淵，566～635，618～626 在位）即位後，確定太原元謀勳臣共有十七人。武德九年（626）八月，唐太宗（李世民，599～649，626～649 在位）即位，將秦王府的十八學士一併列入功臣。同年十月，按臣僚功勞大小區分食實封等第九等，共有功臣四十三人。貞觀十七年（643）二月，圖畫凌烟功臣二十四人，再一次調整了功臣的名單。武則天執政時，亦對李唐的勳貴進行打擊，建立自己的政治班底，《新唐書·后妃傳》稱：「太后不惜爵位，以籠四方豪桀自爲助。」¹此後歷朝帝主亦不斷更新勳爵名單，可見勳貴臣僚是隨時變易的，當新任帝主登位時，勳貴臣僚便會進行更新。

勳貴臣僚通常有食實封，另外還給予各種賞賜。唐代爵制中，王與郡王、國公分別是正、從一品，郡公、縣公是正、從二品。唐五代的勳貴臣僚已經不是世代爲官，但在唐前期，這批人的實力甚大，其子孫承蔭入仕也較特出。在中唐以後，這階層的權力有所削弱，但仍然屬於統治層面的支柱。

¹《新唐書》卷76，〈后妃傳〉，頁3479。

二、品官

唐代官制分爲九品，等級嚴格，一品官與九品官的地位及待遇有天淵之別。在官僚享有特權的資格方面，可以發現存在著兩條明顯的等級線²，一條線劃在五品，例如《唐律·名例律》載：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³

如《舊唐書·太宗本紀》貞觀二年（628）載：

六月庚寅，皇子治生，宴五品以上，賜帛有差。⁴

唐代五品以上的官員在經濟上、政治上有著優越的地位，而在五品之上還有一條線劃在三品，例如《唐六典》卷2〈尚書吏部〉記官僚門蔭特權云：

三品已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⁵

² 參李燕捷：《唐人年壽研究》，第五章〈唐人壽命的階層差別〉（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95～199。

³ 《唐律疏議》卷2，〈名例〉，「官當」條，頁182。

⁴ 《舊唐書》卷2，〈太宗本紀〉，頁34。